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明禮

相 對 人

即 失蹤人 黃智遠 失蹤前戶籍地址：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黃智遠（男、明治35年「即民國前10年」8月23日出生、失蹤前戶籍地址：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 四、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此為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相對人即失蹤人為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前開2筆土地相毗鄰，對於其正確界址存有爭議，聲請人於109年間向本院聲請確認界址之調解，然聲請人於戶政機關查無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且自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中載明「黃智遠失蹤、中華民國35年6月19日」，聲請人實無法確認相對人之人別，爰撤回對該

01 案之調解聲請；聲請人復於113年間再向本院聲請調解，並
02 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47號受理，經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
03 料，相對人於明治00年0月00日生，最後住所地為新竹州苗
04 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惟戶政機關仍查無相對人之除戶
05 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資料，相對人出生迄今已於122餘年，
06 難認現仍生存，有確認相對人生死之必要，為此聲請對相對
07 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苗栗縣苗栗地
09 政事務所110年4月16日苗地一字第1100002418號函檢附臺灣
10 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手抄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
11 相對人除上開資料之記載外，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
12 死，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詢其他相關資訊，足認相對人
13 確實已失蹤，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職權對相對人
14 即失蹤人為公示催告。

15 四、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
16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
17 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
18 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
19 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而
20 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
21 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
22 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
23 之。報明期間（即知悉失蹤人生死之陳報期間），自前項揭
24 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

25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